

2007年司考国际法复习资料：国家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92/2021_2022_2007_E5_B9_B4_E5_8F_B8_c67_292987.htm

一、国家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一) 国家基本权利的含义和基本权利的内容 国家基本权利是由国家主权引申的固有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它与国家在国际交往中产生的国际法的权利不同，国家在国际交往中产生的法律权利不是固有的而是派生的权利。国家的基本权利一般认为有四项：独立权、平等权、自卫权和管辖权。独立权是指国家按照本国的意志，独立自主地处理主权范围内的事务，不受任何国家的支配和干涉。平等权是指国家在国际交往中法律地位平等。有平等的主体资格，平等地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及平等地承担责任。自卫权是国家的领土或武装部队在遭到外国的实际武力攻击，即遭到外国的侵略时，为了保卫国家人民的生存而对侵略者的武力还击的权利。国家可以单独自卫，也可以实行集体自卫，但要符合《联合国宪章》的规定。管辖权是国家通过立法、司法和行政手段实施的对人、物和事的统治权。国家的管辖有两种基本形式，属地管辖和属人管辖。属地管辖是指国家对其领土内的人、物和事的管辖权。属人管辖是国家对于具有本国国籍的人的管辖，也称国籍管辖。

(二) 国家的基本义务 国家的基本国际义务是尊重别国的上述基本权利，不得侵害别国的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不得干涉别国内政，用和平方法解决与别国的争端和善意履行国际义务。这是国际法基本原则和《联合国宪章》所要求的必须遵守的义务。

二、国家和政府的承认

(一) 国家承认的概念和条件 国家的承认是指现存国家对新国家

产生的事实给予确认并接受由此而产生的法律效果，与新国家进行正常交往的行为。新国家可以由于殖民地独立、现存国家的合并、分离或解体等原因而产生。只要新国家符合国家构成的四要素的要求，并且是符合国际法原则而产生，而不是外国侵略等非法行为造成的。现存国就可以予以承认。

（二）国家承认的法律效果 现存国家是否承认新国家是它政策的选择，一旦承认了新国家，它就要接由此而产生的法效果，例如，承认新国家所采取的立法、司法和行政措施的效力，承认新国家在承认国内的财产权、出诉权和豁免权等。

（三）政府的承认 政府的承认是指现存国家对于别国的新政府产生的事实给予的确认，并愿意与新政府所代表的国家进行正常交往的行为。对新政府的承认是发生在一个现存国家内部经过了社会变革或叛乱，导致该国发生非宪法程序的政权更迭，产生新政权（即新政府）。新政府全然改变了旧政府内部统治秩序和国际关系。只要新政府不是外来侵略造成并且能对它的国家实行了有效统治。现存国家就可以承认。例如，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承认就是对新政府的承认。对新政府的承认产生的法律效果与对新国家的承认基本相同。

三、国家继承（一）国家承认的概念和条件 国家的承认是指现存国家对新国家产生的事实给予确认并接受由此而产生的法律效果，与新国家进行正常交往的行为。新国家可以由于殖民地独立、现存国家的合并、分离或解体等原因而产生。只要新国家符合国家构成的四要素的要求，并且是符合国际法原则而产生，而不是外国侵略等非法行为造成的。现存国就可以予以承认。（二）国家承认的法律效果 现存国家是否承认新国家是它政策的选择，一旦承认了新国家，它就要接由

此而产生的法效果，例如，承认新国家所采取的立法、司法和行政措施的效力，承认新国家在承认国内的财产权、出诉权和豁免权等。（三）政府的承认 政府的承认是指现存国家对于别国的新政府产生的事实给予的确认，并愿意与新政府所代表的国家进行正常交往的行为。对新政府的承认是发生在一个现存国家内部经过了社会变革或叛乱，导致该国发生非宪法程序的政权更迭，产生新政权（即新政府）。新政府全然改变了旧政府内部统治秩序和国际关系。只要新政府不是外来侵略造成并且能对它的国家实行了有效统治。现存国家就可以承认。例如，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承认就是对新政府的承认。对新政府的承认产生的法律效果与对新国家的承认基本相同。

四、国家责任

（一）概念 本章所讲的国家责任是指国际法上要求国家对其国际违法行为承担的国际责任。责任的主体是国家，性质是国际违法责任。（二）国家责任构成的要素 构成国家责任有两个要素：一个是存在归国于国家的行为。用什么标准衡量一个行为是否属于国家行为，那就是看一个行为是否代表国旨意。《国家责任条文草案》列了七种行为属于归国于国家的行动（参见教科书第77页）。另一个要素是国家行为违反国际义务，无论国家实施了违约行为，还是实施了国际犯罪行为，或是其他违法行动，均是违反国际义务行动。满足了这两个要素的条件就构成了国家责任。（三）国家行为非法性的排除 排除国家行动的非法性就排除的国家责任。那些情况可排除国家行动的非法性呢？

同意，即国家实施的行动是在得到关系国的同意情况下作出的。 针对他国的违法行动而采取的对抗行动。 国家出现的不可抗力和偶然事件。 危难，指国家代表或受其监护

的人为了逃避极端危难的状况而实施的行为。 国家遇到特别紧急的状况，如遇到外国侵略的情况下实施的行动。 国家的自卫行动。（四）国家责任的内容和形式 对此，大家要掌握实施违法行动的国家对它的违法行动承担什么义务和用什么形式补救。一是要停止违法行为并保证不重犯。二是对受害国的损害给予补救。如：恢复事物原状、赔偿、道歉即精神满足。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